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8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16 铁汉 01”，债券代码为“112313”。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区间为 4.8%-6.2%。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